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2%，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回购金额共计817,690.22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208,638股减少至204,138,738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1、公司于2024年08月0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公司于2025年03月0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和有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上述29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5年03月2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5）0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03月20日止，公司已向上述29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合计817,690.2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9,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4,138,738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208,638股变更为204,138,73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807,400	24.88	-69,900	50,737,500	24.85
高管锁定股	50,737,500	24.85	0	50,737,500	24.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900	0.03	-69,9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401,238	75.12	0	153,401,238	75.15
三、总股本	204,208,638	100.00	-69,900	204,138,73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7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科创200ETF基金，交易代码：588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医疗器械ETF，交易代码：5626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利低波50ETF，基金代码：15954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5年2月2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4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瑞升科技（证券代码：3000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于2025年4月7日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目前，《202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380.00万元至亏损5,4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10.00万元至亏损210.00万元。截至目前，《202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干冰及其他工业气体。本期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稀有气体原料价格下降，导致相关产品价格下跌，收入同比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近期公司股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鉴于股票价格受宏观环境、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2、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40%，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6元/股，成交金额为32,301,74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5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8,4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7,101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hxidONg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发布《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机器人”）的合作相关事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丰转债”已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兑付并摘牌，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与智元机器人的合作及“大丰转债”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hxidONg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大丰实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2899078

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概伦电子”（证券代码：688206）股票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迅捷兴”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迅捷兴（股票代码：6886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1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持有公司67,247,422股，占山子高科总股本的0.67%。银亿控股与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熊基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6,267,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子高科”或“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因执行《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银亿控股计划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6,02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6%。

近日，公司收到银亿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2025年4月2日，银亿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02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6%。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银亿控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情况通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日	2.03元/股	36,029,940	0.36%

3、本次股份变动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396,371	3.86%	386,396,371	3.86%
熊基凯	257,439,715	2.58%	257,439,715	2.58%
银亿控股	67,247,422	0.67%	31,217,482	0.31%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25,184,154	0.25%	25,184,154	0.25%
合计	736,267,662	7.36%	700,237,722	7.00%

备注：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有关说明

1、银亿控股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银亿控股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山子高科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山子高科控制权发生变更。

3、银亿控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且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4、银亿控股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亚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1,554,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1,06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28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2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1,06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23%；反对1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6%；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47%；反对1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2%；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0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